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川县香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卓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浙川县香花镇赵庄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 年浙川县香花镇赵庄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浙川县香花镇赵庄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浙财磋商采购 2025-77-2。

4.资金来源：财政衔接资金。

5.工程内容：波纹管、混凝土管安装，渠道疏通、检查井 20 座、道路修复及铺装节点、绿植种植等。

6.工程承包范围：

对本合同项目下建设工程进行总体建设施工，以下部分不纳入施工范围：☑电源至井口的电力电缆敷设、☑配电箱等设施安装。，其余均纳入总包，注：具体详见施工图、招标工程量清单相应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土建部分工程竣工日期：暂定 2026 年 01 月 30 日。

土建部分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

绿化等其他工程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4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专业验收合格 标准，整体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柒万肆仟柒佰捌拾伍元陆角玖分
(¥1674785.6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工程量清单计价合同：根据工程量清单确定合同总价，工程量按照实际完成计量，单价固定。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田云罡。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 1 年）及保修期（项目保修期为 1 年）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1月3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省南阳市淅川县香花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699960610Y

地 址：_____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刘晓文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371--86082005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37190367031030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河南富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136 9377 022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茨建设集团；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行业乙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如有需要由发包人协调提供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项目所在地相关的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不得晚于对应需开工标段开工前 7 个工作日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叁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成本工程所需的设计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发包人、监理人等相关部门要求提供与施工有关的必要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后【14】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14】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浙川县香花镇镇政府；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管理人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办公场所；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工作人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场所；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工作人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提供用于本工程的水准点、座标控制点、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执行，符合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的竣工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要求提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项目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有关施工资料的接收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田云罡；

身份证号：41082119970728201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202320240482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 241202320240482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4)1039612；

联系电话： 18339689273；

电子信箱： hnmtzygs@163.com；

通信地址： 郑州市商鼎路 70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成本管理等相关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国家允许分包的范围内，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可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分包单位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与承包人签订专业分包协议。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总包单位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平均水平的价格分包给各单位。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本工程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本工程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李合欣；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21932；

联系电话：136 9377 022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

(2) ____/____；

(3) 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根据现场情况提前通知，隐蔽工程必须做好影像资料收集、整理。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安全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征求意见稿）的规定，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给承包人，其余部分应按照提前安排的原则进行分解，并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按1.6.4条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七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七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如因环保治理、平均

气温低于 5℃导致关键线路停工, 承包人可与发包人另行协商工期事宜。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与本工程有关的临时设施及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试验、检测单位需经发包人确认，试验、检测单位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如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检测报告或检测结论有异议，需要重新检测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当检测合格时，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当检测不合格时，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无条件更换已进场或已使用的材料，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包括再次检测时发生的材料、检测等费用）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按通用条款约定，但须经发包人书面签证批准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14天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根据双方协商进行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现场施工客观条件发生变化，如按图纸施工影响周边房屋安全、本地居民明确反对按设计施工等增加施工难度的情况。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依据实际投入的措施费用计提管理费

计算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合同价款的 30%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开工后 7 个日历天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无担保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按付款约定进行】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依据政府财政资金批复情况，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共同审核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分次拨款，预留结总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在工程竣工到质保期限，复验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息)一次性付清。

2、每期工程款支付前承包人应开具相应额度收据(注明对应的发票号)、发票。

3、发包人审核的工程量仅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

4、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队伍进场拨付 30%，工程完成 80%拨付至 70%，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 80%，待财政评审决算或审计结算后拨付至 97%，剩余 3%质保金，验收通过一

年复验合格后结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相关申请后七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相关申请后七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收到相关申请后 30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同施工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时，承包人可以提出书面催告函。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相关要求提供。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结算经双方共同书面确认且承包人提供已收款明细表后的【15】日内，承包人与发包人对已经支付的工程价款、未付的剩余工程结算价款进行对帐并确认。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对账确认后，若承包人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低于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开具剩余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发票验证符合规定，发包人保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及约定的其他保留款项后，14 天内付清剩余的工程结算价款。若承包人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高于工程结算价款总额，承包人需开具红字发票的，发包人应予配合。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后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结算价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_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执行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5 日历
天。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

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7) 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 / 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办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 / 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 / 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 / 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
否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